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2-23970771

聯絡人:董柏伶

電 話:(02)7736-748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20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配套計書、甘特圖(0092011A00 ATTCH3, doc、0092011A00 ATTCH4, x1sx)

主旨: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課程綱要(總綱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」1份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 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局(府)與所轄國民中小學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 育課程各項準備工作,本部國教署依總綱內容從「組織與 法規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宣導與增能」及「資源與設 備」4面向,規劃組織運作、法規研修、課程實施、教學 實踐、新住民語文教學、分階宣導、資源應用與充實設備 等8項核心工作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依配套計畫所列核心工作,以地方教育現況及 資源為基礎,研擬相關作為以落實推動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電的香山學及 10:508:14章



\*1050092011\*

線

訂